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外币结算的需要。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有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说明

目前，公司钾肥业务主要以美元、基普、泰铢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融资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基普、泰铢）。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既可采取本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2. 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

融机构。

3. 业务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8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可在审批的有效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4. 交易期限：上述额度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5.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视市场情况可能以占用银行授信的方式缴纳保证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授权额度。

6. 业务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开展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运作和管理。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类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四、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是为了有效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

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由于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损失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审计部门监督：公司内审部应定期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盘亏情况，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六、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及准则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控制财务成本，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制定了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确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因此，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现实可行性。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